

## 十五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[2020]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 青岛市即墨区移风店镇人民政府 (单位名称) 的 移风店镇 2023 年马军寨美丽乡村建设项目 (项目名称) 采购活动,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(或者: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)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移风店镇 2023 年马军寨美丽乡村建设项目(标的名称),属于 建筑业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承建(承接)企业为 即墨市七级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 85 名,营业收入为 44454.393472 万元,属于(中型企业);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即墨市七级建筑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:2023年8月8日

